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生产大修  
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后审）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ALSYS-2024-1-00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生产大修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后审）（项目编号：ALSYS-2024-1-004）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到货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ALSYS-2 024-1-0 04-1	五金材料、燃料化工等	第一	池州江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81,056.5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 年 3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	天津大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056.5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 年 3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	大洋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3,611.5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 年 3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ALSYS-2 024-1-0 04-2	工器具、配件、五金材料等	第一	保定变压器有限公司	1,850,708.95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 年 3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	沈阳鑫特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63,830.74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 年 3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	保定天冠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67,139.0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 年 3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ALSYS-2 024-1-0 04-3	隔离开关触头、导电回路等	第一	河北华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05,890.0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 年 3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1,301,416.48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年3月20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	浙江中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97,918.0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年3月20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ALSYS-2 024-1-0 04-4	建筑材料、五金材料、工器具等	第一	河北佳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38,942.92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年3月20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	山东欣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3,253.65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年3月20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	内蒙古浩洋电力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29,566.91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年3月20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ALSYS-2 024-1-0 04-5	装置性材料、辅助设备	第一	河北银海恒基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544,451.0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年3月20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	内蒙古驰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207.72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年3月20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	山东欣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4,450.88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24年3月20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河北长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内蒙古宇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河北久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异议书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alsyuansi@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3034718917、0471-3291660（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岳林峰

异议和投诉：0483-398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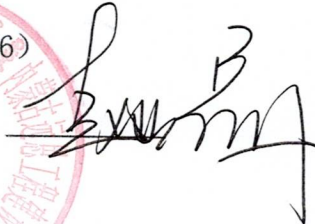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483-3982272

监督邮箱：adcgjd@163.com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B1 座 5055 室

（项目分部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1006）

联系人：赵亚晶、李玲、肖敏、王春燕、李辰宇 签字： 

联系电话：13034718917、0471-3291660

邮 箱：alsyuansi@163.com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